

长宁区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公示

2026年5月带教费补贴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长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	3,288.00
2	上海吉祥航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548.00
3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37	20,276.00
4	上海茶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5,480.00
5	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	1	548.00
6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548.00
7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8	4,384.00
8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	2	1,096.00
9	上海虹桥迎宾馆有限公司	9	4,932.00
10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	548.00
11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	1,096.00
12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1	548.00
13	上海卓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6	3,288.00
14	上海寰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548.00
15	上海黑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1,644.00
16	因思百应（上海）市场策划有限公司	10	5,480.00
17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5	2,740.00
18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4	2,192.00
19	上海西郊宾馆有限公司	8	4,384.00
20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	2,740.00
21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	1,096.00
22	上海民航华东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	548.00
23	上海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1,644.00
24	上海长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1,096.00
25	上海乐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48.00
26	上海得斯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	1,096.00
27	上海市长宁向日葵心理服务中心	3	1,644.00
28	爱玛客服务产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9	4,932.00
29	上海交运云峰龙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548.00
30	与睿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	1,096.00
31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3	7,124.00
32	兴容（上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548.00
33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2	6,576.00
34	空地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644.00
2026年5月生活费补贴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长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	6,576.00
2	上海吉祥航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1,096.00
3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37	40,552.00
4	上海茶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10,960.00
5	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	1	1,096.00
6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1,096.00
7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8	8,768.00
8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	2	2,192.00
9	上海虹桥迎宾馆有限公司	9	9,864.00
10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	1,096.00
11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	2,192.00
12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1	1,096.00
13	上海卓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6	6,576.00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元）
14	上海寰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1,096.00
15	上海黑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3,288.00
16	因思百应（上海）市场策划有限公司	10	10,960.00
17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5	5,480.00
18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4	4,384.00
19	上海西郊宾馆有限公司	8	8,768.00
20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	5,480.00
21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	2,192.00
22	上海民航华东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	1,096.00
23	上海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3,288.00
24	上海长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2,192.00
25	上海乐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96.00
26	上海得斯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	2,192.00
27	上海市长宁向日葵心理服务中心	3	3,288.00
28	爱玛客服务产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9	9,864.00
29	上海交运云峰龙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096.00
30	与睿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	2,192.00
31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3	14,248.00
32	兴容（上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1,096.00
33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2	13,152.00
34	空地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288.00
35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	1,096.00
36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2	2,192.00
37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1	1,096.00
38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6	6,576.00
39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	2,192.00
40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	1,096.00
41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	1,096.00

备注：就业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最低工资的40%，即每月1096元；就业见习带教费补贴标准为最低工资的20%，即每月548元；就业见习留用社保补贴标准为按照本市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